

義守大學博愛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本校學生於求學時期因突發之事故致影響就學者。為使其無後顧之憂，專心求學，特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慰問對象：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均得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學期中均接受申請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凡就學期間突遭變故，經濟上發生困難，影響就學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並依實際狀況輔導申請自強工讀及依改善情形，協助辦理申請「慈恩助學金」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彙整后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即給予慰問金。
 - (一) 系主任或班導師推薦書。
 - (二) 學生證影印本。
 - (三) 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醫院證明、政府機關文件等等…）
- 七、慰問金金額：依實際發生狀況，由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評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